公司代码:600586　　公司简称:金晶科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廷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栾尚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66,062,323.75	9,449,664,252.77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2,350,104.64	4,078,990,598.84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3,480.40	382,284,202.09	5.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0,800,562.22	3,733,077,012.12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90,090.08	139,619,815.35	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97,200.20	141,154,452.62	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3.25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0966	3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0966	3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8,085.81	-5,484,701.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56,960.09	47,014,94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89.67	-654,47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3,304.70	-420,477.25	
所得税影响额	-8,162,340.17	-10,462,441.09	
合计	22,617,829.74	29,992,889.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3,0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2.03	0	质押	234,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2.68	0	无		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851,200	0.62	0	无		其他
李宝瑜	5,814,300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22,900	0.39	0	无		其他
潘庆玲	5,353,100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肖四清	5,305,300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35	0	无		国有法人
王代兵	3,766,501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刚	3,249,1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人民币普通股	457,635,2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2,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1,200
李宝瑜	5,8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4,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2,900
潘庆玲	5,3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3,100
肖四清	5,3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5,3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代兵	3,766,501	人民币普通股	3,766,501
王刚	3,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刚系该公司董事长,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期末及本期	期初及上期	比期初及上期增减	变动率%	原因
其他应收款	337,397,862.44	254,918,230.26	82,479,632.18	32.36	系本期支付的融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22,896,068.62	435,669,562.41	387,226,506.21	88.88	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40,832.65	157,629,467.45	77,611,376.20	49.24	工程往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8,524,376.32	71,532,859.55	26,991,515.77	37.73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致使本期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982,940.89	574,218,308.34	-441,235,367.45	-76.84	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08,547,973.96	30,000,000.00	178,547,973.96	595.16	本期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8,069,478.20	169,646,806.26	238,412,671.86	140.53	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7,998,344.52	73,381,604.32	-35,383,259.80	-48.22	系本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对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38,847.84	14,669,791.46	49,869,056.38	339.94	收到的经营性相关补助及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0,674.10	5,214,375.97	4,946,298.13	94.86	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4,084,809.23	1,044,421,800.00	829,663,009.23	79.44	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06,538.58	710,031,675.46	-519,825,139.88	-73.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731,762.62	243,043,174.07	-79,311,411.45	-32.63	系本期支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2,391.70	399,514,525.12	-292,192,133.42	-73.14	系本期票据融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0—02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发出召开七届十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季报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山东金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临2020-027号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0-02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法定程序将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镀膜工厂,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山东金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临2020-027号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刚、孙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0—027号

山东金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不会因本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孙明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为了满足双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品品质优势和区域优势,利于公司发展。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介绍,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后,该交易为了满足双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品品质优势和区域优势,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发生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华亮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5.91%	10788.12万元	0	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

1、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03%股权。

2、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华亮玻璃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镀膜工厂:主要从事镀膜玻璃的制造、销售,位于山东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金晶路。

2、山东华亮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镀膜玻璃及玻璃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的制造销售,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位于山东淄博市博山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商品购买协议》,双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国家的有关价格标准和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华亮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镀膜工厂采购其产品做为华亮公司原材料,系1、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所需高品质原材料的需要,2、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镀膜工厂正常销售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双方的区域优势带来的成本因素,利于公司发展。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蒋晓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小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德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0,942.83	547,517.79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929.92	378,910.99	12.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67	35,864.95	-31.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065.44	256,799.81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23.07	61,457.09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7.34	51,410.12	-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7.95	减少5.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03	1.7861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3	1.7861	-1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8.37	3,45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31	2,01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5.29	690.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0	18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0	-51.12	
所得税影响额	83.02	-82.28	
合计	450.65	6,216.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9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564,103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施建刚	5,158,800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志刚	3,041,089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彩友	2,818,795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易谋建	2,290,082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友林	2,112,012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伟东	1,988,164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岑达	1,906,5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9,362	0.55	0	无	0	未知
陈利	1,570,9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564,103	人民币普通股	56,564,103
施建刚	5,1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8,800
季志刚	3,041,089	人民币普通股	3,041,089
阮彩友	2,818,795	人民币普通股	2,818,795
易谋建	2,290,082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82
阮友林	2,112,012	人民币普通股	2,112,012
夏伟东	1,988,164	人民币普通股	1,988,164
岑达	1,9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9,362	人民币普通股	1,899,362
陈利	1,5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799.53	6,198.36	58.1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货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103.95	24,219.66	77.9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构性银行存款理财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83,085.31	129,548.18	41.32%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在建水泥生产线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2,570.30	53,531.79	-57.8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在建水泥生产线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40	328.00	128.4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的土地转让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3,105.43	15,541.04	177.3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48.0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兑付了到期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7,509.6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科目转列所致。
合同负债	10,576.5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科目转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02.27	1,780.34	-70.7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124.40	12,112.24	-41.1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汇算清缴了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10,011.88	20,027.58	-50.0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880.57	10,938.53	54.3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公司按权益法计入所致。
专项储备	63.30	38.59	64.0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5,206.29	3,933.03	32.36%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尖峰药业新药研发及大冶尖峰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51.66	1,757.07	-34.46%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相对利息费用较高所致。
其他收益	1,328.87	583.82	127.6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035.45	14,356.29	32.6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让广西虎鹰的股权取得转让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4.88	10,221.54	-99.85%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武大峰水泥完成资产处置,收益结转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05.66	548.42	138.0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尖峰药业收到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11.48	777.98	80.07%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尖峰国贸拆除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85.26	12,475.07	-47.21%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67	35,864.95	-31.3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2.18	-23,953.2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46	-1,943.3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十届9 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收购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铭川”,现已改名为“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尖峰”)的100%股权,并继续投资建设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带余热发电)。上述事项详见 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02《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年2月2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05《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协议生效的公告》。

2020年9月,贵州尖峰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行政许可受理单》(受理单号:(国)市监(2020)许受字(004232)号),贵州尖峰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投入试生产。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24《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许可受理单》暨投入试生产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晓萌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0-0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1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0年10月26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0年10月30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表决,监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2、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任期为三年,本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推荐陈天赐先生、吕瑞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推荐石富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三名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经审议与表决,监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0-028)。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蒋晓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虞建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刘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张国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黄速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黄金龙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傅颐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沈卫国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杨大龙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陈天赐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吕瑞美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石富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9名董事候选人和3名监事候选人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8	尖峰集团	2020/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306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00前送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朱坚卫、余果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传真: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306室。

邮编:321000

2、本次大会现场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